



另类天空

情爱系列小说

LingleiTiankongQingaiXilie

在纷繁的都市里
在汹涌的车流人海中
在闪耀迷离的灯光下
有这样一群人……

叶志明 著

恋结与悲情

揭开另类情爱冲动与原始野性
解读繁杂情感变幻与悲情缘结

一种情爱/你熟知或许陌生/你把她解读成凄美的故事/或者发现她是你身边的人和事

编

花城出版社

“另类天空”情爱系列小说

恋结与悲情

叶志明 著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另类天空”情爱系列小说

之:《恋结与悲情》. 叶志明著. -1 版.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4.06

ISBN 7-5360-1449-X

I. 恋…

II. 叶…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144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321 号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肇庆科健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星湖大道)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10.4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60-1449-X/I·1291
定 价	28.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情爱的另类天空

代序

情爱的色彩是五彩斑斓的，没有人能够准确讲述情爱的原本标准。基于我们所拥有的纷繁的社会层面，因应而生情愫亦“情”不自禁。

另类情爱是人们或更多读者更愿意探讨的话题。社会人文产生千百年来产生一种固定的情爱审美标准也是所谓的首先标准社会的。此，情感因素的多层化，亦对这一审美标准形成了挑战，不管怎样，我们的生活及我们所熟知的环境中，它毕竟是客观存在的。

“另类天空”情爱系列小说，编者正是基于还原生活真实，展现繁复情感因素的多样性而精心策划推出的。这是一个情感地带多层面的天空，一个冷静审读社会客观真实的天空，对读者来说是无不裨益的。在这样一套情爱系列小说中，作者们以人文、关注、审读的笔触，近距离地让我们看到了在我们身边的婚外情、一夜情、多角恋、纯情、悲情以及身患爱滋病毒折磨又渴望拥有情爱的故事，令人嗟叹之余，又发人深思……

文学类的题材小说有其特有的社会审读功能，其目的是唤醒人们对一些不合理的社会现实进行深刻的反思。无论作者是站在揭露的角度也好，还是站在关注、解读角度也罢，都为我们提出了一个严肃的耐人寻味的话题：另类情爱的存在性，以及另类情爱滋生的渊薮。这也是我们集结编辑出版的初衷，同时也相信广大读者在阅读中对故事及故事中的主人公自有自己的评读及审美尺度。

谨以为序。

编者

2004.5.12

第一章 爱上别人的女人

三个要好的同学

小时候的生活情节，只能用模糊来形容。

我生长的那个村子很穷，除了乡亲们日复一日地劳动，没能看到更新的生活景象。有一条越来越浑浊的东荆河，在永不停息地流淌。每到夏季，洪水的威胁成了最深的记忆，虽然并没有经历过灭顶之灾，但那让人恐惧的季节，多少会在童年的心灵里，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

从小村走到城市的过程里，没能交到几个真正的

朋友，所以生活的大部分时间，都是一个人独来独往。理想中的幸福生活多半是些没有边际的调侃，就像是天边划过的流星，一闪而过。但内心深处还是在不断地幻想：如果能有个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的漂亮女孩愿意与自己永远相好，或者是能有个肝胆相照的铁哥们，那该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

随着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我知道这种想法只能是一个幻想而已。在生命的过程中，好人与坏人，朋友与敌人的概念如记忆一样，也越来越模糊不清。后来总有这样一个梦在缠绕着：每当艰难地到达一个高处的时候，就会面临极度的恐惧，然后在不可抗拒的情况下坠落，直至万丈深渊。我常常就是在这时刻，满身冷汗地惊醒。

李枫是我要好的朋友，比我小一岁。他的爷爷是村子里的老书记，他的老爸是村子里七十年代的高考状元，大学毕业后分在市委机关工作。在他很小的时候，老爸因工作原因，就让他爷爷那里生活。我就是因为这样，才会认识他这个城里人，并且和他一起玩耍着长大。

在我的记忆里，李枫特别好强，小时候我们打过不少次架，因为他个子大，几乎每次都是我挨打，但最后却总能够和好如初，然后又有矛盾，又打架，又和好。像其它的小朋友一样，过着那种既单调又有趣

的童年生活。

当时还是有很多事情让我深感不平。比如打架，不管是谁不对，我总是会被老爸教训，说李枫是城里的孩子，要让着他一点。如果他有事，怎么向他的家里人交待。本来他打架就比我狠，叫我怎么让他？在大人们的眼里，对待李枫比我们这些土生土长的乡下孩子还是不一样， he 现在是城里人，必定是娇气一些，地位更高一些。其实当时在我心里，就有一种和他交朋友很荣幸的感觉，这大概是我最初的虚荣心。

上学后，成了同学就再也没有打过架，而且还成了要好的朋友。后来知道，其实我们两家在祖辈上还有一点亲戚关系，只是间隔的辈数太多了，也论不上辈了。

我上初中才认识容秀，她比我大五个月，我们算是邻村，只是不在一个地方上小学。容秀是那种非常秀气的女孩子，瘦瘦的个子，长长的辫子，说起话来叽叽喳喳。但她的学习成绩特别地好，每次都在班里考第一。而且也是学校各种活动的积极分子，深得老师和同学们的喜欢。那时候我就一直认为，她是学校里最可爱的女孩子。

上初中时，我们三个人的学习成绩都很好，平时在一起时，除了在学习上你争我赶之外，并没有多少事情在我心里保留，只是觉得大家相处的比其它同学

更和睦一些。

有些比较典型的事情还是没有忘记。比如有一次班委会分组活动，老师把容秀分到我这个组里，而把李枫和另外一个男生分在一组。放学后，李枫暗地里跟我抱怨，说为什么不把容秀分到他那个组里。我笑他是不是喜欢上了容秀，他说是的，可是容秀不喜欢他。他的坦诚让我大吃一惊：十三岁就喜欢女生，有点不可想象。以至后来我再不敢轻易和容秀说话，我怕这种过于轻率地举动会招来同学们的非议，或是说是李枫的非议。因为平时老师总把我和容秀分在一起，容秀好象也很喜欢跟我在一起。

还有一次，我在操场上受到三个不明来历小青年的扼打，说是提醒我小心点，不要太张扬了。到现在都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地方太张扬了。难道学习成绩好，也算是太张扬。这是我有生以来感到最屈辱的一件事。

后来，听说李枫的老爸在市里当官了，就把他接回城里上初三。李枫走后的那一年里，我和容秀成了学习上的挚友，不知道这种挚友的关系是不是因为她是女生，我是男生的缘故，但那一定是我人生中最纯正的一段男女生关系。这种纯正其实是一种笨着，心里最初的那种对女生的喜欢，全在这种笨着的交往里揉碎。男生开始感觉到女生的吸引力，本来就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书上说这是男人成熟的标致，

不应该当成一种心理问题去讨论。

中考后，李枫进了市一中，我和容秀在镇上高中的重点班。高一年的日子还算轻松，李枫同时在跟我和容秀通信。大概是因为不在一起，没有学习上的竞争，友情更是亲密了。容秀有时也会把李枫的信拿来与我交流，从李枫对容秀的长篇大论中，我能隐隐地感觉到他对容秀更多一份关心。这也验证了，他曾对我说过喜欢容秀的那句话。不过，那时我们之间通信的主题还是一致的，完成好当前的学习任务，或是相互打气，向大学的门坎努力。

特殊的感情

对容秀有那种特殊的感情，在高一我才让真正地感受到。虽然我一直对自己说，是李枫先喜欢她，我已经没有喜欢她的资格了，再有这种想法是不道德的行为，但我还是无法控制对她的那一点点不成熟的恋情。

她一直都坐在我前排的位置上。当时大家都已经认为我们有早恋的倾向，其实这是没有证据的胡编乱造，好像只是因为容秀在女生宿舍里，把我作为她心

中最优秀的男生来标榜。于是这个本该是笑话调侃，成了早恋的把柄。虽然心里对这种关系的确定有一些暗暗得意，可面子上是不可以承认，还故意在同学们面前表现出极度地冤屈与无奈。

记得有一回，一个女生因为与我发生了争吵。我说：“我说不过你，你的嘴好狠。”那个女生说：“那就叫你的容秀来帮忙吧！”于是，我在她面前大发脾气，极力地批判她使用“你的”这个用词，当我申辩完毕后，看到容秀有一种很奇怪的漠然，好象要哭的样子，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她那个样子。我知道这种引人注目的程度，让哪个女孩子都会受不了，何况容秀是一个外表看起来很坚强而内心却是十分脆弱的女孩子，当时真想找一个洞躲藏起来。第二天就听说容秀在寝室里哭得很伤心，听到这个消息，我都有一种想哭的感觉。

容秀的性格很活泼，也很大度，她穿着那件紫色的上衣在班上来回穿梭的印象，一直记忆犹新。容秀并不算最漂亮的女生，相对于那些漂亮女孩来说，她多一份直气，却少一种女孩的温柔与甜美。但在我的眼里，她仍然是很美，这种美应该源于我和她一直保持着的这种纯真的友情。她的好成绩全是她的天资聪明得来的，很少见她没日没夜的拼命苦读，但是平时听课很认真，对新知识的接受能力比我强。玩的时候

特别地来疯，而且大嗓门，行动来去如风，说话干脆利落。有时候我还总在担心她的这种性格会影响到学习，可她却总能够做的很好，考试成绩从来都不输给我。所以我一直觉得她比我要聪明，将来一定会有出息。

十六岁是一个女人的花季年龄，纯真而美丽。我总会不经意地凝视她那张清秀的脸，甚至把这作为学习疲劳时的一种放松方式。注视着她侧面表情的每一个举动，是那样的可爱。特别是她那种只动动嘴角的浅笑，甚至让我有着迷的感觉。当她把头发辫起来的时候，能看见她右耳下面有一颗黑痣，那段日子，我总会对着这颗痣发呆。她在心里的这种印象对于现在的我来说，就像记忆里的一个伤口，看起来不疼不痒，当安静下来拨开时，才知道是那样的一种隐隐作痛的纯真。

那件事情之后，容秀说话小心了很多。也再没有那么频繁地回过头来讨论学习上的问题。对我也开始防备起来，动不动就挑点小事跟我争吵，直至常常出现互不往来的场面。这我所不愿的，但也没有办法来改变这种不安的局面。

直到在一个晚自习前，我把桌子搬到最后一排。我发现她整个晚上都在关注我的表情，两个小时的时间里，我们的眼睛起码对碰了十回。下自习前，她走

过来还上午借的一本书，我正要拉开桌盖放进去，她用力地打开书页，使劲地拍了一下，然后就一脸不高兴地走了出去。在打开的那页纸中间有张纸条，上面写着：“到操场的双杆架下找我。”

这是我第一次与女生约会，而且是容秀约我。鼓足了很大的勇气才走到那个地方。她已经没有刚才拍桌子的那种表情了，见面的开始，谁也不说话，我仿佛可以听到胸前正在加速的心跳声，还是她先开的口。本来我是很想占一次主动的，但最终没有成功。

她说：“你怎么搬到后面去，是不是因为我烦你了？”

我说：“不是，只是好玩，想换一下环境。”

她说：“李枫最近总在给我写信，说学习压力太大了，都懒得回了，我不想跟他写信了。”

我说：“不写也好，现在学习是太紧张了。”

她说：“你不要搬到后面去，明天搬回来吧！”

我说：“明天再说吧，你不跟我吵了？”

她说：“我才懒得跟你吵，我要回教室了。你还去吗？”

我说：“去，你先走，我站一些再走。”

第二天早自习前，我就把桌子搬回到原来的位置，和容秀真的再没有吵嘴了，又像是回到了初三的那种状态，除了学习还是学习。后来大家都知道，高一结

束后我会转到市里一中去，这是家里人觉得市里的教学条件比这好，所以拖关系把我转到那里考大学。

期末考试的那几天，我能感觉到容秀的心情是因为我在不安。我觉得我开始喜欢她了，而这种喜欢在实际行动中却不能表现一点的蛛丝蚂迹。

开始暗暗地喜欢一个人的时候，心情是特别的复杂。其实喜欢这个词应用的对象应该是很广泛，可以喜欢人，也可以喜欢物，可以是物理存在的，也可以是心里虚幻的，对某种对象有了感情的投入后，理论上应该会有一种拥有的幸福感。可是喜欢容秀就不是这样，因为不敢而变得乱七八糟，想的和做的开始背道而驰，情节的发展变成了一种煎熬，总为对她的那种假装视而不见的做作深感不安，本来很近很近的距离，一下子变成了汪洋大海。

我还是对容秀做了两件事，而这两件事却让我至今都后悔不已。那是并不重要的期末考试，所以那几天并没有考试的压力。决定约她去镇上的电影院看电影，作为要离开的一点点表示。像做贼一样地跑到电影院买了两张票。我想即使正大光明地当面约她，她一定会去。可是就是不敢这样做，本来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希望，却还是让这百分之一的拒绝占据整个思想。最后，把电影票夹在她的复习手册里，告诉她是晚上的电影票。我没敢说是单独和我一起去，而我却不敢

再去和她见面了，经过反复的思想斗争，把另外一张票给了她的一个室友。另一件事是考完最后一门后，她让那个跟她一起看电影的女孩，找我要当时很流行的那首潘美辰《不要走》的歌词，还叫我抄完后到宿舍里交给她。在教室里认真地抄好了歌词，很久都不敢向女生宿舍的方向走，要放假了，也没有人来强调“女生宿舍，男士莫入”的规章制度，可终究是没有去。在教学楼下看到那个和她一起看电影的女孩，就要她帮忙转交给容秀。

这两件事之后，再也没有见到容秀，虽然当时心里是很想见到她，或者说是有一点感觉到她的心情，可就是没有表达的这种勇气。我总觉得她比我要勇敢，是她给了我很多次机会，可这些机会总是在我怯弱的手指间轻轻地滑落。当时间和机遇错过之后，再多的后悔都是无为的徒劳。

到市一中后，我又和李枫成了同学。高二那年，我给容秀写过一封信，却没有收到回音。但我看见李枫收到过容秀的信，李枫并没有和朋友分享写信内容的习惯。

我们虽然不在一个班，但每天都能见面，他还经常把家里的那些好吃的东西拿来和我分享。高考的压力冲淡了所有心理包袱，两年的紧张生活，使我们渐渐地形成了一种铁哥们的感情。

简单的大学时光

我和李枫是第一批录取的，那天他一个人从市里跑到村子里来，他说一定要和我庆祝，还说只有我俩单独在起，才能体会到这种跟任何人都没有的喜悦。下午，我们还特意骑车去容秀的那个村，这可能是我和李枫共同的想法。可是我们并不知道她家住在哪里，就一直在那个村子里转悠，也不敢问人。后来总算鼓起勇气问到了，却是大门紧锁，等了半天也没有见到她。

在回我家的路上，失望让我们各自沉默了很久，但谁也没有把这种感觉说出口。那天晚上我们喝了酒，李枫在闷热的蚊帐里跟我说，这是他有生以来最快乐的一天，一是为考上大学，二是有我这样一个朋友。借着酒劲非要我亲口答应，永远做他的朋友。

上大学时，我在长沙，李枫在武汉。四年里，不知道写去了多少本信纸，像两个亲密恋人的书信往来。有事没事都要给对方一个消息。两个男人的这种关系，只能说是对友情的一种真挚与渴望，也有没话可说的时候，但填填补补还是能写出好几页信纸。后来，从

李枫那知道容秀那年没有考上，她在镇里的中学复读了一年才上的大学，而且和李枫在同一所大学。

我曾试探着给容秀写信，其实我也不知道怎么来跟她说说中学时的那些事情。很客套的言语，稀稀拉拉地来往了几次，好像也没有什么共同的语言了。我已经感觉不到她对我的那种特别地心情，时间可以改变很多的故事情节，已经不可能再去想像过去的日子。

一直回味着和容秀之间的那份特别的心情，她大概就是所谓的初恋。那些远远的，纯洁的东西在记忆的河流里，总是这样莫名地刺痛我回忆的心灵。再后来，李枫跟我说容秀好像在大学里恋爱了，于是，对她的这种怀念渐渐地开始远去。她就像我一直珍藏的旧照片，随着时间的流逝，只能把她压在箱底的位置，任记忆与灰尘在上面堆积。

毕业后，我和李枫都回到了曾经生活过的这座古城。他的工作是没有问题的，在市委机关办公室。我在他老爸的照顾下，分到了市经贸委办公室。其实我该感谢上天对我还算厚爱。我还记得小时候的最初愿望，曾跟李枫说：等将来长大了，盖一栋很大很大，配备齐全的房子，大家能够很和睦地住在一起，快乐地生活与劳动。这个愿望显然是短暂的，后来上大学成了为之奋斗的最高理想，只有这样才能逃出那个贫穷的村子。这个逃脱贫穷的计划终于在一九九八年的

夏天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我的这份工作来之不易，为了安排到这个位置，老爸把李枫家的门坎都踩平了，攀亲戚、拉关系，不知走了多少冤枉路，送了多少冤枉礼。我想老爸与李枫家长期拉扯着这层论不上辈的亲戚关系，就是想在这个时候求李枫的老爸帮忙。如果没有这层关系，想进机关比登天还难。现在的社会把人们都逼得世佻起来，中国人这么多，哪里都不缺少人才，更何况将我这样普通的大学生，不知道有多少没有找到工作。

本来我觉得住单人宿舍已经是很不错了，可老爸却用他几十年的积累的血汗钱给我买了一套两居室的单元房，说年纪也到了，有合适的女孩子就谈一个，也好了却这桩大事。他们大概认为分到了经贸委工作，我的一生将会在这里度过，找个漂亮的女人做妻子，生个聪明可爱的孩子，然后平平安安地过日子。单元房的对门是一对新婚夫妇，我搬过来时，他们才结婚，小两口恩恩爱爱的，每天总是关着门，连人影都看不到。

开始工作的日子

刚开始上班的那段日子，李枫是我这的常客，一